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anYuanZeFu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新型钢材、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通过济阳分公司从事新型钢材、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年，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终止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鉴于公司的主营收入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二）新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以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这部分业务对于公司而言属于新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2013年以前尚未有该部分业务，2013年该项业务仅取得了2,861,709.41元的收入。由于新业务刚刚起步，公司尚未在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业务开展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位于济阳国用2011第208号土地上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因在建设期间没有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公司于2011年已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该等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包括筹建二期厂房、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等，但可能仍存在一些其他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四）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2年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7,894,263.26元和3,537,333.33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58%、99.97%。其中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均超过50%，采购内容为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报告期公司对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的依赖。

公司目前已终止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不会再发生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额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项目轻钢、水泥等都属于常规工业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充分竞争，公司能够规避供应商单一的集中度风险。

（五）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92%、94.17%，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3.69%，51.80%，报告期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相比 2012 年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集中度风险下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农村建设项目，市场容量大，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有能力和保持客户稳定并避免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六）注册地未取得产权证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房屋系租赁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公司股东彭泓越先生。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虽然该房屋仅用于行政管理事务，与公司产品生产的关联度不高，但仍存在被动搬迁的潜在风险，进而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0%，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八）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总资产分别为 37,058,180.56 元、37,178,141.85 元，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3,598.54 元、3,651,106.83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九）成本增加风险

在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国家政策导向始终以加强节能防火功能、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为主。这一方面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使该类企业的产品受到了节能、防火等要求的约束，即企业为确保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加大技术、人力、原材料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企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保温材料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的成本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49
四、公司的独立性.....	5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1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7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66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7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83
八、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96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0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0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07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07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15
第六节 附件.....	1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6
三、法律意见书.....	116
四、公司章程.....	11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乾元泽孚股份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泽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
济阳分公司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
含弘嘉会	指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奥美特	指	莒南县奥美特饲料有限公司
诚至成有限	指	山东诚至成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花园支行	指	齐鲁银行花园支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会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轻质隔墙板	指	一种新型节能墙材料，它是一种外型象空心楼板一样的墙材，但是它两边有公母隼槽，安装时只需将板材立起，公、母隼涂上少量嵌缝砂浆后对拼装起来即可
耐碱玻纤布	指	以中碱或无碱玻璃纤维机织物为基础，经耐碱涂层处理而成
轻钢	指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所规定的具有轻型屋盖和轻型外墙(也可以有条件地采用

		砌体外墙)的单层实腹门式刚架结构,这里的轻型主要是指围护是用轻质材料
龙骨	指	龙骨是用来支撑造型、固定结构的一种建筑材料
冷桥	指	在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与外界进行热量传导时,由于围护结构中的某些部位的传热系数明显大于其他部位,使得热量集中地从这些部位快速传递,从而增大了建筑物的空调、采暖负荷及能耗
发泡	指	轻质材料的一种制造工艺,可使施工对象具备缓冲、吸音、吸震、保温隔热、过滤等功能。
薄抹灰保温系统	指	在保温板面层涂挂一层3-5毫米厚的抹面砂浆内嵌网格布技术
冷弯薄壁型钢	指	用钢板或带钢在冷状态下弯曲成的各种断面形状的成品钢材
粘结剂	指	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GB8624—2006	指	国家标准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EPS	指	可发性膨胀聚苯乙烯材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QianYuanZeFu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泓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2,064万元

住所：济南市解放路43号2003室

邮政编码：250013

电话：0531-82398298

传真：0531-82398686

网址：www.qyzf.cn

电子信箱：sd_qyzf@126.com

董事会秘书：谭肖璇

组织机构代码：78501379-1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主要业务：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64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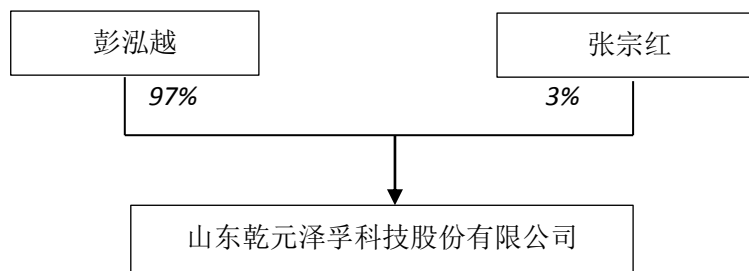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股东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1	彭泓越	20,020,000	97.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宗红	62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三) 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共有股东二人，分别为彭泓越与张宗红；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彭泓越直接持有公司 97.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自 2006 年 1 月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彭泓越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业经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武汉当代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职员；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济南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含弘嘉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彭泓越现持有公司97.00%股权，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彭泓越的持股、任职及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情况，最近两年彭泓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乾元泽孚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诚至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月，彭泓越、李瀚以及张鹏共同出资设立诚至成有限。诚至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2万元，其中，彭泓越以现金方式出资142万元，李瀚以现金方式出资45万元，张鹏以现金方式出资15万元。

2006年1月25日，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信源会验字（2006）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1月25日，诚至成有限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7000028056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诚至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泓越	142	70.30	货币
2	李瀚	45	22.28	货币
3	张鹏	15	7.42	货币
合计		202	100	

2、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5日，诚至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彭泓越、李瀚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5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2万元。

2007年11月20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求验字[2007]第6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0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彭泓越、李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21日，诚至成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至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泓越	192	63.58	货币
2	李瀚	95	31.46	货币
3	张鹏	15	4.96	货币
合计		302	100	

3、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5日，乾元泽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瀚将其持有的公司31.46%股权（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泓越。2011年9月15日彭泓越与李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瀚将其持有的公司31.46%股权以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股东彭泓越。

2011年9月26日，乾元泽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元泽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泓越	287	95.04	货币
2	张鹏	15	4.96	货币
合计		302	100	

4、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7日，乾元泽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鹏将其持有的公司4.96%股权（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泓越。2012年3月16日，彭泓越与张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鹏将其持有的公司4.96%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彭泓越。

2012年3月21日，乾元泽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元泽孚有限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彭泓越持有公司 100% 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泓越	302	100	货币
合计		302	100	

5、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乾元泽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彭泓越以货币资金 300 万和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作价 1,504.63 万元认缴，其中 1700 万作为注册资本，104.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出资无形资产已经由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中立达评咨字[2012]第 6223 号评估报告。

2012 年 11 月 27 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会验字[2012]第 1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804.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 万元，无形资产为 1,504.6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乾元泽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乾元泽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泓越	2,002	1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2,002	100	

6、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及变更出资方式

2013 年 12 月 23 日，乾元泽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资本 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宗红以 62 万元认缴，同意股东彭泓越以货币资金置换原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专利）出资部分。本次出资方式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

2013 年 12 月 26 日，山东今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今日所验字[2013]第 4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彭泓越、张宗红足额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26 日，乾元泽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处置方式置换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元泽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泓越	2,002	97.00	货币
2	张宗红	62	3.00	货币
合计		2,064	100.00	

7、2014年3月乾元泽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29日，乾元泽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变更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2月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4]1084号《审计报告》，乾元泽孚有限在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0,800,221.95元。

2014年2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乾元泽孚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53.67万元。

2014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800,221.95元，按照1.007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2,064万元。

2014年2月2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4]1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64万元。

2014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泓越	20,020,000	97.00
2	张宗红	620,000	3.00
合计		20,640,00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2、分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

负责人：彭泓越

成立日期：2006年9月4日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钢材的批发、零售；建筑节能技术开发；复合保温墙板、发泡水泥保温板、轻质隔墙板设备、发泡水泥设备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新型墙体技术研发，机电产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为隶属企业开展工程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济阳县崔寨镇清宁村（国道220线西侧）

分公司位于济阳县崔寨镇青宁村青宁工业园内，占地面积41782.3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实验室、办公楼、职工宿舍等生产办公设施，以研发、生产为主，现有正式员工12人，主要为研发、生产人员。

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公司与分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为：分公司主要负责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公司主要负责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销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彭泓越、张宗红、王建萍、李长贵、张萌。5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泓越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交易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宗红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职务：公司董事。职业经历：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济南市华兴集团济南市民用锅具厂，任生产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济南市华兴集团济南市五柳纸箱厂，任生产负责人；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济阳分公司厂长。

王建萍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务：公司董事、商务部经理。职业经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济南市历城二职专，任教师；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商务部经理。

李长贵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务：公司董事、设计部经理。职业经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山东中豪大酒店，任IT信息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济南索菲特银座大酒店，任IT信息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

张萌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职务：公司董事。职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奥斯顿建材（青岛）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杜军、张月、李士龙，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军女士，198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务：公司监事。职业经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淄博博辰翌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

张月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职务：公司监事。职业经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圆通速递（北京）分公司，职员；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李士龙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职务：公司监事。职业经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彭泓越，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宗红，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谭肖璇。

彭泓越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交易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宗红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交易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谭肖璇女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业经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山东泰龙实业公司，职员；1997年6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山东天地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济南鑫诺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山东银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058,180.56	37,178,141.85
负债总计	16,257,958.61	17,725,162.64
股东权益合计	20,800,221.95	19,452,97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00,221.95	19,452,979.2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7	47.68
流动比率（倍）	1.34	0.88
速动比率（倍）	1.19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2	0.57
存货周转率（次）	10.64	141.2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5,783,598.54	3,651,106.83
净利润	727,242.74	-1,114,47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242.74	-1,114,47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980.31	-1,114,4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980.31	-1,114,453.21
毛利率(%)	16.01%	0.85%
净资产收益率(%)	3.67	-5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7	-5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664.99	-2,708,83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1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项目负责人：刘孝俊

项目小组成员：郑玉辉、潘庆明、朱红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64402925

经办律师：方登发、宋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玫、宋守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57513

传真：010-88354530

经办资产评估师：薛勇、宋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报告期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新型钢材、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以下三类：

1、计算机软件、硬件

公司的软件主要应用于政府电子政务、教育城域网、企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及建筑智能化，此类业务采取外包模式，即公司将拿到的软件订单以低成本转包给其它成熟的软件开发商，公司在整个过程中主要负责控制协调项目进度；硬件以计算机主机、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及周边产品为主。


2、钢材

公司的钢材分为贸易和自用两部分。贸易用钢材主要为买进卖出，自用钢材主要是经过设计加工的轻钢，用途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可用作设备的加工制作，一方面可用作钢结构建筑的受力体系。

3、墙板及其生产线

(1) 发泡水泥保温板

发泡水泥保温板是以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煤灰、发泡剂、外加剂等为材料，经复合、搅拌、发泡、切割等工艺制成的轻质气泡状绝热材料，其突出特征是在混凝土内部形成直径 1-3mm 封闭的泡沫孔，使混凝土轻质化和具有保温隔热性能。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1、防火隔热性； 2、轻质耐震性； 3、隔音性； 4、寿命长； 5、施工方便、工效高；	1、用于建筑外围护墙体保温工程； 2、用于其它形式外墙保温的防火隔离带； 3、用于屋面板、楼板保温材料。

	6、抗压强度高、粘结力强； 7、无毒无害，环保节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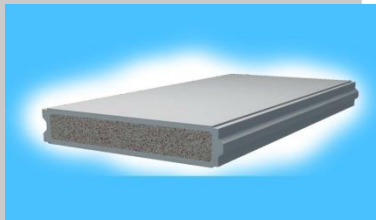
发泡水泥保温板的性能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1	干密度		kg/m ³	≤200
2	导热系数		W/(m·k)	≤0.054
3	吸水率 (v/v)		%	≤10
4	干燥收缩值		mm/m	≤0.5
5	抗压强度		Mpa	≥0.2
6	燃烧性能		-	A1
7	材料产烟毒性		-	安全级 AQ1
8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Ra	-	≤0.4
		外照射指数 r	-	≤0.4
9	抗冻性	质量损失率	%	≤5
		抗压强度损失率	%	≤20
10	隔音量		db	≥35

(2) 装配式保温墙板

免蒸压 A 级防火自保温墙板是公司自行研制的最新型墙体建筑材料，外层浇注高强度水泥、粉煤灰面层，中间填充发泡水泥保温板材料，采用不完全对接式安装技术，工厂预制，一体式流水化生产，集保温、防火、隔声等性能于一体，是新型墙体轻质、低碳节能、长效一体化建筑结构技术体系。

产品内置 W 型钢网，其中一端具有用于相互搭接的凸头，另一端具有用于相互搭接的凹槽，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制作成本低、制作工艺简单等特点。由于在保温板本体内设置纵截面呈波浪线或折线形状的钢丝网，所以其强度大大提高，并且使得复合墙板在长度方向上不容易折断，从而便于运输和施工。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1、力学性能好； 2、质量轻； 3、强度高； 4、吸水收缩率低；	1、适用于钢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等建筑； 2、广泛应用于安全校园、养老院、医院、民居、酒店、写字楼、商场、厂房等的建

	5、A 级防火； 6、保温； 7、隔音。	设、改造、装修； 3、可满足严寒地区，温带、亚热带地区等各种气候条件地区的建筑节能要求，是粘土实心砖、加气块、彩钢夹芯板等的替代产品。
--	----------------------------	--

装配式保温墙板的性能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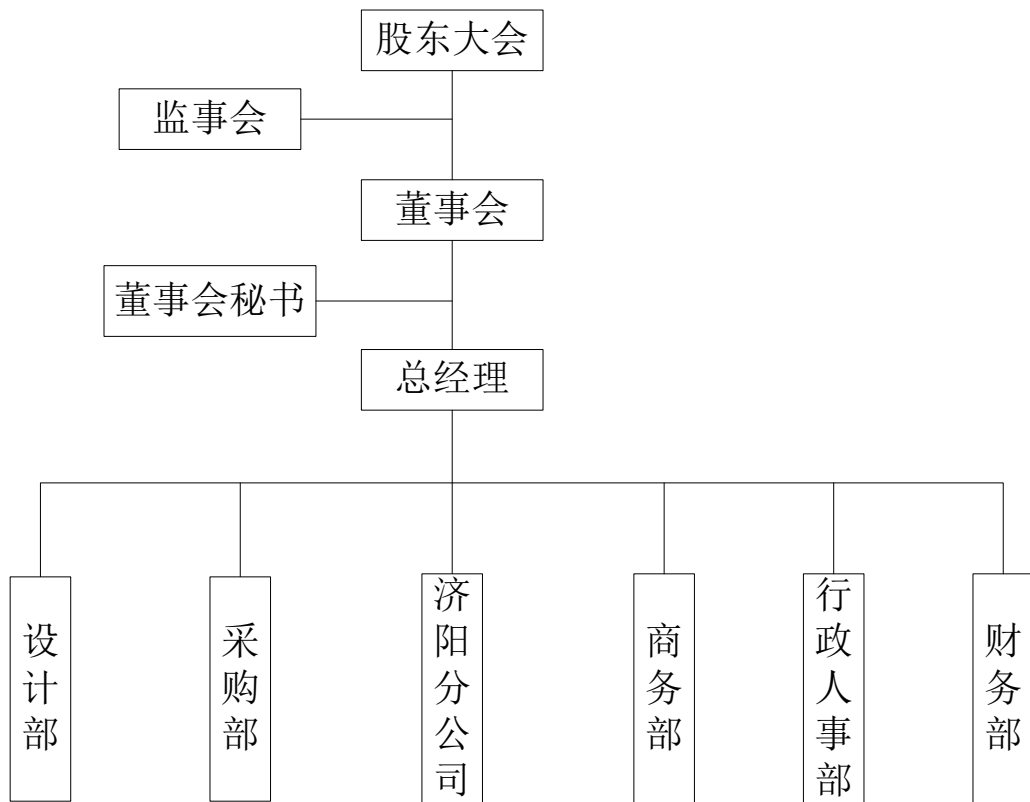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性能指标	检测结果
1	面密度/kg/m ²	≤90	45.5
2	抗弯破坏荷载/板自重的倍数	≥1.5	3.0
3	抗冲击性能/次	≥5	冲击 5 次无贯通裂纹
4	单点吊挂力/N	≥1000	承受 1000N 板面无裂纹
5	含水率/%	≤10	8.3
6	抗压强度/MPa	≥3.5	4.1
7	软化系数	≥0.80	0.83
8	干燥收缩值/mm/m	≤0.6	0.14
9	抗返卤性	/	三块试样表面均无水珠、返潮现象
10	燃烧性	符合 GB8626A1 级燃烧性能要求	
11	隔声性能/dB	≥35	37
12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 IRa ≤1.0	0.1
		外照射指数 I _γ ≤1.3	0.6
13	耐水性	浸泡 48h，抗折强度保留率大于 95%	
14	耐酸性	在 0.01mol/L 硫酸溶液中浸泡 48h，抗折强度保留率大于 90%	
15	耐碱性	在 0.12g/100ml 氢氧化钙溶液中浸泡 48h，抗折强度保留率大于 90%	

使用公司墙板建造出来的住房效果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钢材为买进卖出，不需要加工生产。公司墙板类产品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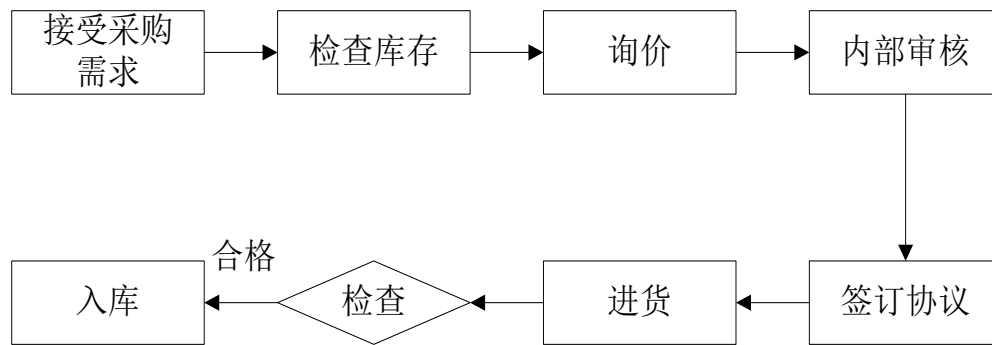
(1) 接受采购需求。公司销售人员定期汇总与统计公司一段时间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合同确定销售计划。

(2) 检查库存。公司根据最新的销售计划，在综合检查产品库存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单。

(3) 询价。公司按照采购计划单，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材料供方，供应商给出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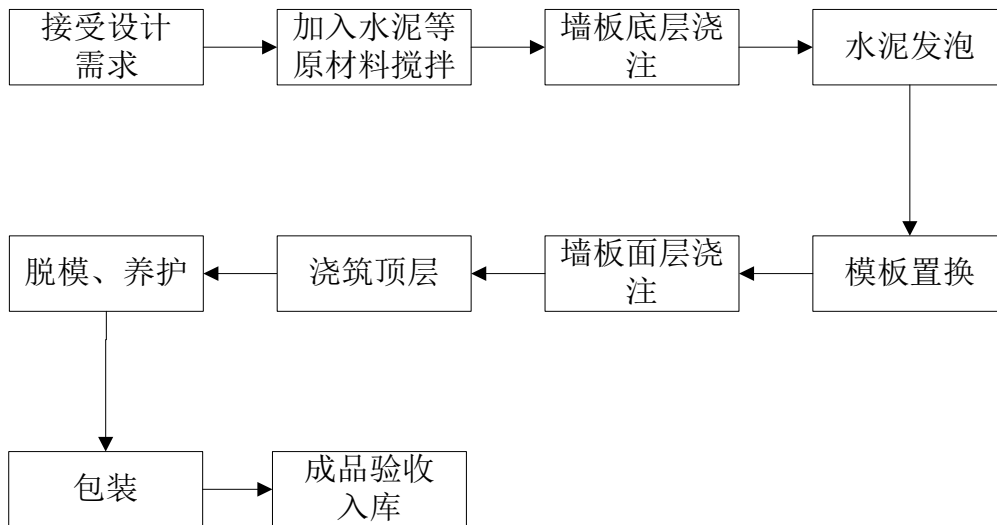
- (4) 内部审核。公司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会同审核。
- (5) 签订协议。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5) 验收入库。采购销售部安排专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对发现的不合格材料进行退换货处理。

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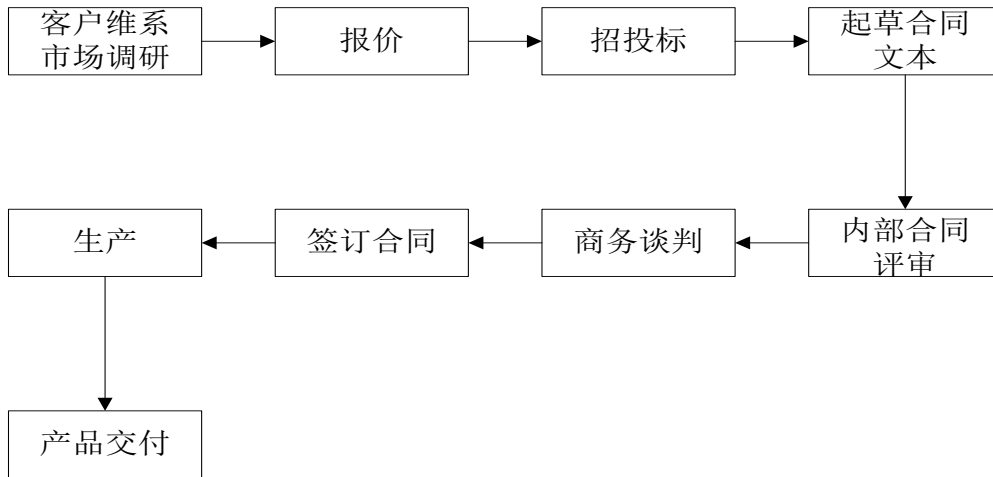
2、生产制造

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产品销售与提供技术服务

所有产品目前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的产品销售与提供技术服务流程如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墙体材料免蒸压工艺技术

轻质复合保温建筑墙板主要由水泥、粉煤灰加入发泡剂等后经压力空气发泡，强制将空气拌入混合浆内行成，经微气泡结构的混凝土浇模成型。发泡剂稳定，使泡发的均匀，直接影响墙材的各项性能，稳定及提高免蒸压工艺，使墙材达到更高的强度。

2、墙材抗震性能技术

复合保温墙板物理力学性能，包括抗冲击性能、抗弯性能、抗压性能、吊挂力、收缩等，使之达到一个更规范合理更严谨的范畴，在房屋受到外界震动，房屋应力结构发生变化时，局部变化分散至全屋，达到更高的整体抗震的要求。

3、墙体材料与轻钢“镶嵌”工艺技术

轻钢结构墙板镶嵌式节能集成房，其结构形式采用北美先进的薄壁型钢骨架，即采用一定的模数，按照模数间距布置冷弯薄壁型钢梁柱构件，钢龙骨之间布置各种支撑体系，龙骨骨架中间安装轻质保温隔音板材以及面层装饰材料，形成非常可靠的“轻钢结构墙板镶嵌式体系”。此种体系避免了传统建造模式的不足，墙板镶嵌在轻钢体内，安全、方便、坚固、美观。

4、墙板不完全对接技术

目前国内生产的轻质隔墙板，两板连接都是凹凸槽结构，存在纵向裂缝的缺点，其原因是凹凸槽墙板与接缝砂浆两种材料的材质、干湿不同，吸水率和收缩差异性能较大互粘性差，易分离脱落，不能使两块板牢牢粘结于墙板单块独立，是导致开裂的根本原因。公司研究的防裂缝结构，使两墙板对接互锁，两板粘结时，将槽内注入粘结砂浆，将两块板牢牢扣住，形成整体墙块，当房屋结构应力发生变化时，局部变化分散到整块墙体，墙板接缝互锁连接和水泥发泡抗收缩技术，彻底解决了轻质隔墙板纵向裂缝的问题。

5、薄抹灰保温系统

薄抹灰保温系统是指在保温板面层涂挂一层 3-5 毫米厚的抹面砂浆内嵌网格布技术。采用聚合物粘结剂将发泡水泥保温板粘贴在外墙外侧，然后采用聚合物抗裂砂浆复合耐碱玻纤布（或钢丝网）作为罩面层起到抗裂、防渗的作用，构成一套完整的体系。

薄抹灰保温体系主要特点是自重轻、导热系数低、保温效果明显、不占用室内使用权用面积；彻底消除局部冷桥，保护墙体体结构；施工省时、省事、省工、易操作。

6、高效节能技术

公司墙板类产品主要利用锯末，稻草稻壳，以及各种农作物秸秆，加入无机材料（如滑石粉、建筑垃圾、硅藻土、粉煤灰等）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拆除后可重复使用没有建筑垃圾产生。既可变废为宝，也可多次循环利用，减少废料的产生。公司的墙板类产品解决了利废、资源再利用、环保无污染的问题，不会破坏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在各种无机材料的混合比例上可以再行研究，力求用最大量的无机材料生产出高质量的墙板，降低生产成本，并达到多次循环利用，使建筑节能达到 70% 或更高的水平。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公司已有一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山东诚至成科技有限公司	6502163	2010.3.28	17	十年

上述商标权权利人仍为公司前身山东诚至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预计2014年7月底之前能办理完毕。

(2) 专利

公司目前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1	保温外墙砖	ZL 2011 2 0003290.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08-24	10 年
2	保温组合外墙砖	ZL 2011 2 0003289.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11-02	10 年
3	一种组合式外墙砖	ZL 2011 2 0475137.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7-25	10 年
4	节能保温抗震组合房的墙体结构	ZL 2011 2 0475142.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7-25	10 年
5	聚苯颗粒混凝土复合墙板生产线	ZL 2012 2 0390316.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1-30	10 年
6	聚苯保温板复合墙板生产线	ZL 2012 2 0390330.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1-30	10 年
7	水泥发泡保温复合墙板生产线	ZL 2012 2 0390318.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1-30	10 年
8	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	ZL 2012 2 0390271.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1-30	10 年

上述专利权权利人仍为公司前身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预计2014年7月底之前能办理完毕。

(3) 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无。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国家对本行业的业务资格许可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不需要相关业务资格许可。公司不经营任何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不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2、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生产许可情况

经济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落实，节能保温墙板等相关业务属新型产品，目前无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规定，本行业不属于危险品，无需资质规定，可正常生产。

（2）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被济南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济南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3 年，获得绿色建筑节能产业促进中心“2013 绿色建筑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十佳品牌”称号。

2013 年，获得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荣誉证书。（证书编号：NO: QSSD-2013122501E；有效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三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69.74%、30.06%和 0.20%。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497,692.95	100.00
1、房屋建筑物	6,528,538.16	68.74
2、机器设备	2,881,954.79	30.34
3、办公设备	87,200.00	0.92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3,345.95	100.00

1、房屋建筑物	6,425,169.68	69.74
2、机器设备	2,769,653.47	30.06
3、办公设备	18,522.80	0.20

公司 2012 年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2013 年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进行业务转型，致力于发展墙板及其生产线业务，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显著增加。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人，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	30.4
技术人员	4	17.4
行政人员	3	13
财务人员	4	17.4
供销人员	4	17.4
其他人员	1	4.3
合计	23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8	34.8
30-39 岁	4	17.4
40-49 岁	10	43.5
50 岁以上	1	4.3
合计	23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以上	1	4.3
大学	9	39.1
中专	12	52.2
高中以下	1	4.3
合计	2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彭泓越、张宗红、李长贵、尹承玉、王卫东，核心技术人员无固定任期。

彭泓越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宗红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和“（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长贵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和“（二）监事基本情况”。

尹承玉，男，1947 出生，本科学历，山东工学院（现山东大学）机械系机械设计、制造专业。1961 年参加工作，于济南农业机械厂（市机械局所属企业），历经学徒学习、独立工作、企业生产管理、产品技术开发研制等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任厂副总工程师，于 2002 年退休。于 2006 年担任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指导产品的技术及管理工作。

王卫东，男，1951 年 12 月出生，1968 年参加工作。专科学历，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职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毕业。在中国重型汽车商用车公司（原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开发科工程师、设备科工程师、基建科工程师、基建科副科长等职，于 2011 年退休。于 2014 年担任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指导产品的技术及管理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彭泓越	董事长、总经理	20,020,000	97.00
张宗红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3.00
李长贵	董事	--	--
尹承玉	--	--	--
王卫东	--	--	--
合计	--	20,640,000	100.00

（七）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公司通过租赁取得该房屋的使用权。2010 年 6 月，乾元泽孚控股股东彭泓越与乾元泽孚有限之间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彭泓越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的自有房屋长期免费出租给乾元泽孚，乾元泽孚有权在该房屋内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经营活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四类：钢材、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节能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钢材	6,174,438.79	23.95%		
计算机硬件	6,200,610.34	24.05%	3,651,106.83	100%
计算机软件	10,518,788.00	40.80%		
墙板及其生产线	2,861,709.41	11.10%		
合计	25,755,546.54	99.90%	3,651,106.83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计算机公司、软件公司、商贸公司等。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91%、94.17%。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大唐至诚软件有限公司	8,687,179.46	33.69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3,754,102.56	14.56
济南高远物资有限公司	3,006,417.95	11.66
济南百通销售钢材有限公司	1,184,167.61	4.59
山东笃瑞商贸有限公司	879,700.85	3.41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17,511,568.43	67.91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济南久盛百信经贸有限公司	1,891,453.00	51.80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3,770.92	33.52
济南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726.50	4.76
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136.75	2.44
济南中油西瓦克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0,256.41	1.65
合计	3,438,343.58	94.17

公司2013年、2012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91%、94.17%。每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30%，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相比2012年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集中度风险下降。公司2013年前五大客户与2012年前5大客户无重合，说明公司的客户可替代性高。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是由公司主营业务变更造成。2012年公司的主营收入全部来自计算机硬件，而公司2013年主要收入来源新增计算机软件、钢材、墙板及其生产线的销售，其中计算机软件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40.8%的，钢材占比23.95%，墙板及其生产线产品占比11.1%，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今后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农村建设项目，市场容量大，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有能力和能力保持客户稳定并避免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彭泓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持有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6.67%股权。除彭泓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粉灰、木屑、钢丝网、发泡剂、稳泡剂、脱模剂。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行政部门使用。2012年电费账面未体现，水为自打水井无水费。2013年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31%、0.09%。

2、最近两年采购情况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9,774,102.56	50.02
济南宏隆贸易有限公司	4,489,796.63	22.98
山东笃瑞商贸有限公司	1,724,039.28	8.82
上为（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131,794.87	5.79
山东高志峰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4,529.91	3.96
合计	17,894,263.26	91.58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1,854,358.97	52.41
山东高志峰合电子有限公司	1,476,478.63	41.73
济南凌德峰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829.06	4.29
山东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111.11	1.44
山东伟联科贸有限公司	3,555.56	0.10
合计	3,537,333.33	99.97%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新型钢材、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钢材业务主要是钢材贸易，涉及钢材的采购和销售。公司与笃瑞商贸均经营钢材贸易业务，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双方采购及销售的产品都是钢材，笃瑞商贸所销售钢材为日钢，价格相比其他钢材较低，因此公司与其签订购货合同，报告期内笃瑞商贸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同时，公司也向笃瑞商贸销售钢材，报告期内笃瑞商贸是公司客户之一，这是因为钢材市场上存在“调货”业务。在钢材市场上采用“调货”方式销售钢材不仅是钢材经销商的营销手段之一，而且是多数规模较小的钢材经营企业

的主要营销手段。“调货”销售钢材是指经销商在钢材市场上购进钢材后再加价销售出去。这种钢材营销方式的特点是经销商无钢材库存资源，只有在用户来购买钢材的时候，经销商才从其它经销商处购进钢材，而且经销商无须将钢材倒库或挪位。

公司 2013 年、2012 年从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7,894,263.26 元和 3,537,333.3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8%、99.97%。其中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采购金额占合计采购额比例均超过 50%，采购内容为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报告期公司对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的依赖性。

公司目前已终止终止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不会再发生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额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项目轻钢、水泥等都属于常规工业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充分竞争，公司能够规避供应商单一的集中度风险。

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1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应用服务器	2,169,600	2012.8	已完成
2	山东高至峰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	956,440	2012.11	已完成
3	山东高至峰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	1,245,800	2012.11	已完成
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软件开发	3,564 300	2013.1	已完成
5	山东笃瑞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螺纹钢	4,014,400	2013.3	履行中
6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	委托软件开发	3,564,000	2013.5	已完成

序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	履行情况
	件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软件开发	1,505,000	2013.6	已完成
8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机软件	2,211,200	2013.6	已完成
9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机软件	2,096,200	2013.8	已完成
10	济南宏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5,289,350	2013.11	已完成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	15,120,000	2013.1	已完成
2	济南高远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螺纹钢	2,003,200	2013.6	已完成
3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应用服务器	2,254,900	2013.7	已完成
4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应用服务器	2,137,400	2013.8	已完成
5	济南久盛百信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应用服务器	2,213,000	2012.9	已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业务转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转型后，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再涉足计算机行业。公司自决定业务转型以来，一直立足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的新材料研发，研发方向专注于建筑外墙保温系统中的保温材料，同时培育可工业化的产品。2006年9月，公司设立了济阳分公司，作为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与生产基地。公司节能保温墙板业务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对象主要包括霍林郭勒市嘉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星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未来公司将采取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节能建材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墙体材料

免蒸压工艺技术、墙材抗震性能技术、墙体材料与轻钢“镶嵌”工艺技术、墙板不完全对接技术、薄抹灰保温系统、高效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济南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利用这些技术生产建筑节能产品，并提供建筑节能产品的生产设备，为公司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节能保温墙板业务的毛利率为 56.37%，行业毛利率约为 40%，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毛利率的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利用了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生产及销售的机器设备均为其自行研发设计，其成本相对低廉，折旧费用摊销较少，且公司实施直接面向客户的营销模式，不存在中间环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型建筑材料具体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及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细分行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但产品同时具有隔热、隔音、耐火等特性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宏观管理，其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相关政策

新型建材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领域，在国家积极鼓励支持新型建材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鼓励支持本地区新型建材企业的发展，综合保温、节能、环保、防火等特性新型建材成为行业发展趋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列举如下：

文件名称/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	------	------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2月16日）</p>	<p>国家 发改 委</p>	<p>将“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增列为“鼓励类项目”，作为目录的第48项。该令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在国家及相关部门发布行政规章等文件的同时，住建部还制定和颁行了一系列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保温领域的规范、标准、规程和应用图集，基本形成了建筑保温技术标准体系。</p>
<p>《“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2012年5月9日）</p>	<p>住 建 部</p>	<p>到2015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到规划期末，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以及深圳市、厦门市、宁波市、大连市城镇新建房地产项目5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2011年11月8日）</p>	<p>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p>	<p>结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旧城改造、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和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等专项工作，以节能门窗、节能墙体、节能屋面系统为重点，生产并推广使用轻质节能墙体材料以及新型抗震节能集成房屋。</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2011年11月15日）</p>	<p>国 家 发 改 委</p>	<p>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p>	<p>全 国 人 大</p>	<p>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p>
<p>《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17日）</p>	<p>财 政 部 、 国 家 发 改 委</p>	<p>采用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方法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p>
<p>《建材工业“十一五”规划》（2007年3月）</p>	<p>中 国 建 筑 材 料 工 业 协 会</p>	<p>继续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以发展复合多功能墙体材料为重点，加快淘汰实心黏土砖，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注重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到“十一五”末，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重达到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p>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应用领域一般为工业厂房、公用设施、民用住宅等，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一致。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轻质建材的需求比较旺盛。

从全球范围而言，建筑、交通、工业是能源消耗最大的领域，其中建筑能耗大约占全社会能耗的 30%左右。对于我国而言，2008-2011 年，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比重逐步提升，根据住建部资料，2012 年建筑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 40%。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每年新建建筑量最大的国家，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 40%。因此，将建筑节能放在国家基础性的国策层面积极推进，是由我国正处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具体国情决定的。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就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节能环保新材料的需求作出预测：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年，力争到 2015 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 80%。主要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超薄型陶瓷板（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也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 40 至 50 亿平方米。要确保这些建筑是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同时引导农村建筑按节能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

在强制推行新建建筑节能保温的同时，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强，为建筑保温材料产业开启了一个巨大的存量市场需求。住建部文件显示，中国有 420 多亿平方米既有建筑，估计至少有三分之一，约 140 多亿平方米需要进行保温节能改造，按改造费为 200 元/平方米计算，仅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就高达 28000 亿。此外，每年城乡新建建筑竣工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新建建筑保温节能造价按 100~150 元/平方米计算，每年新建建筑节能造价约有 2000~30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底，全国房屋建筑面积将新增近 200 亿平方米，新建建筑节能造价约有 20000~30000 亿元，也就是说，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保温节能合计约有 50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市场。

住建部 2011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节能 50%强制性标准基本达到 100%，施工阶段的执行比例为 95.5%；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3.9 亿平方米，可形成 13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4.6%；截至 2011 年底，北方 15 省区、市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32 亿平方米，5 个重点省（区、市）共计完成改造面积 7400 万平方米；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有 353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 3488 万平方米。

住建部 2012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基本达到 100%，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0.8 亿平方米，可形成 1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69 亿平方米，共形成 6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截至 2012 年底，北方 15 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2 亿平方米。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已经启动，共安排改造计划 1200 万平方米；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 742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 7543 万平方米。上海、江苏、深圳等省市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全面强制推广绿色建筑。

总体来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在国家政策扶持的背景下，将会迎来有利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根据现行的行政规章要求，所有规划设计的城镇建筑物必须具备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并明确建筑外墙保温类材料受建筑监管部门与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但各类建筑开发商、承建商在施工时是否能按规范选取合格的保温材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属地建筑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近年来，建筑监管部门加强工程监管的措施不断推出，建筑保温市场将进一步得到规范，市场失序及监管不严的现象将会得到扼制。

2、成本增加风险

在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国家政策导向始终以加强节能防火功能、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为主。这一方面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使该类企业的产品受到了节能、防火等要求的约束，即企业为确保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加大技术、人力、原材料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企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保温材料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的成本风险。

3、政策风险

近年来，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领域，从 2005 年到 2012 年国家与地方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新型节能建材行业的发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显示，公司产品属鼓励类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建筑保温材料产业的历史不长，但发展势头迅猛，是我国建材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分支之一。我国现有的节能保温建材生产企业众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密集分布于全国除华南以外的各个地区。但多数企业的产品均为中低端的同质化传统产品，较难兼备建筑保温材料所需的“五性合一”。行业内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较少，高端领域竞争并不激烈。公司自业务转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拥有了 8 项专利技术。公司在轻钢结构轻质隔墙板镶嵌式节能建筑体系、建筑节能结构一体化，新农村整体节能房屋体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上不断的改进、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实用性，及在降低使用能耗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经过多年不断的发展，完善，整合，公司在新型环保建材领域，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一家专业的以在节能建材开发为主的建筑材料提供商，技术力量雄厚。

目前，在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中竞争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有：（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0786.Sz）。该公司主要生产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新型建材和新型房屋集团、全球最大的石膏板产业集团。（2）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300344.sz）。该公司主要生产太空板（工业建筑用发泡水泥复合墙板），工程应用项目多数为大跨度工业厂房、大型仓储设施。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研发优势。公司近年来自研发了轻质隔墙板及生产线、发泡水泥保温板及全自动生产线，并取得了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产品以高科技材料、新型墙体和组件，高强度抗震抗冲击，保温耐火，整体组装，流水线生产为特点，从而使新型节能建房从流水线上礼成。成为新造房运动的领航者。

公司致力于新型环保建材的研发，与山东大学、山东省建筑科学院全力合作，专门成立了新产品研发中心，研究开发人员均具有建筑节能行业资深背景

和专业技能，并在相关研发领域有较深的经验。针对公司主要项目产品进行研发、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需要，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发人员充分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用新材料新工艺设计研制出适合中国国情并能广泛推广使用的新型保温产品——凤巢系列保温材料，并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从而真正做到节能减排，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第二、技术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目前已形成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墙体材料免蒸压工艺技术、墙材抗震性能技术、墙体材料与轻钢“镶嵌”工艺技术、墙板不完全对接技术、薄抹灰保温系统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实践，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产品及服务的更新改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司刚刚开始业务转型，产品尚未实现全面销售，销售上的全国性产业布局亦未展开；第二，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面对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彭泓越先生担任，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会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弱，虽然股东会会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均召开了股东会，但仍存在股东会召开前未依法通知股东、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及董事会、股东会分工不明确等问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较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相关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监事李士龙出席了公司监事会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具体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加人员 (应到/实到)	履职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02月26日	2/2	全票通过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3月14日	2/2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02月26日	5/5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02月27日	5/5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02月26日	3/3	全票通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相关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 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 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 (四) 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 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墙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的名下。公司承诺，将尽快向相关部门履行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水。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工程中心、采购部、成本预算部、结算中心、审计室、设计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企划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除控制本公司及含弘嘉会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含弘嘉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智能弱电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 L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人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3、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直系

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都具有约束力。5、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除控制本公司及含弘嘉会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长期未进行股利分配，为满足公司股东彭泓越的资金需求及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存在直接将款项暂借给彭泓越、山东含弘嘉会及奥美特使用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676,960.00 元，其中关联方奥美特借款 4,672,500.00 元。

奥美特为乾元泽孚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奥美特的股东与彭泓越之间的关系为：彭有新与彭泓越为父子关系、彭学群与彭泓越兄弟关系；其中彭有新持股 48%，彭学群持股 52%。

因公司股改前，公司治理欠缺，财务不规范，为满足奥美特饲料临时经营资金周转，与奥美特饲料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资金往来，其中 2013 年关联拆借近 10 余笔，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余额 467.25 万元。2013 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尽可能的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但由于报告期内与奥美特饲料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并没有履行决策程序、签署协议及约定利息，为了使拟挂牌主体的利益不受关联方侵害，同时为明确欠款金额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彭泓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奥美特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确认奥美特所欠公司款项共 467.25 万元，奥美特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还款，借款利率为 6%。2013 年 12 月 26 日，乾元泽孚与奥美特签订《借款协议》，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部收回，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关联方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解除。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签署 2013 年齐鲁济南花园法借保字第 0050 号《法人借款合同》，为含弘嘉会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的 200 万元法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提供此对外担保时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彭泓越本人有权独立作出决策，且未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此外，股东彭泓越于2014年4月7日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此项担保遭受损失，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潜在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作出如下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泓越	董事长、总经理	20,020,000	97.00
2	张宗红	董事	620,000	3.00
3	王建萍	董事	-	-

4	李长贵	董事	-	-
5	张萌	董事	-	-
8	杜军	监事	-	-
9	张月	监事	-	-
10	李士龙	监事	-	-
11	谭肖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在本公司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彭泓越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彭泓越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彭泓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6.67%	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彭泓越。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彭泓越、张宗红、王建萍、李长贵、张萌为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泓越为董事长。

变动原因：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李晓力。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张月、杜军为监事，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士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7 日，因公司股权变更，公司免去张鹏监事职务，选举李晓力为监事。变动原因：张鹏退出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2014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杜军、张月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2 月 1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士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变动原因：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以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最近两年，彭泓越一直任总经理，张宗红一直担任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公司财务负责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张佳佳任乾元泽孚有限财务部负责人、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马莲娜任乾元泽孚有限财务部负责人、会计。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谭肖璇任乾

元泽孚有限财务负责人、会计。2014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谭肖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员工离职。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4] 10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需合并的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6,354.67	1,024,72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83,039.15	6,387,318.22
预付款项	6,219,072.55	4,002,38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76,714.00	4,195,007.83
存货	2,422,343.38	25,84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837,523.75	15,635,273.15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13,345.95	180,253.63
在建工程	-	112,9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88,714.50	21,161,106.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6.36	88,60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0,656.81	21,542,868.70
资产总计	37,058,180.56	37,178,141.8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3,300.00	2,250,084.93
预收款项	-	166,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7,396.00	7,396.00
应付税费	457,262.61	136,950.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7,164,61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57,958.61	17,725,1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257,958.61	17,725,16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640,000.00	20,020,000.00
资本公积	1,046,313.50	1,046,313.5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86,091.55	-1,613,334.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0,221.95	19,452,97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0,221.95	19,452,97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58,180.56	37,178,141.8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83,598.54	3,651,106.83
减：营业成本	21,654,382.83	3,620,03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04.91	2,496.51
销售费用	1,384,562.15	60,500.56
管理费用	1,027,218.40	488,951.51
财务费用	1,006,331.04	633,376.52
资产减值损失	-280,050.06	-54,82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74,149.27	-1,099,426.03
加: 营业外收入	1,200.59	-
减: 营业外支出	850.68	25.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499.18	-1,099,451.16
减: 所得税费用	247,256.44	15,020.9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242.74	-1,114,472.06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242.74	-1,114,472.0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242.74	-1,114,4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242.74	-1,114,47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73,776.42	1,926,07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214.63	2,435,69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7,991.05	4,361,7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4,785.89	3,121,56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653.30	560,61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65.62	4,16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3,151.23	3,384,27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8,656.04	7,070,6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664.99	-2,708,83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7,059.98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059.9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059.9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66,313.5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6,313.5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6,958.36	633,37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958.36	633,37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9,355.14	2,366,62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630.17	-342,2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24.50	1,366,93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354.67	1,024,724.5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1,046,313.50	-	-	-	-1,613,334.29	19,452,97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0,000.00	1,046,313.50	-	-	-	-1,613,334.29	19,452,97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000.00	-	-	-	-	727,242.74	1,347,242.74
（一）净利润	-	-	-	-	-	727,242.74	727,24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27,242.74	727,242.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	-	-	-	-	-	6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20,000.00	-	-	-	-	-	6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40,000.00	1,046,313.50	-	-	-	-886,091.55	20,800,221.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000.00	-	-	-	-	-498,862.23	2,521,1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0,000.00	-	-	-	-	-498,862.23	2,521,13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046,313.50	-	-	-	-1,114,472.06	16,931,841.44
（一）净利润	-	-	-	-	-	-1,114,472.06	-1,114,472.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项 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14,472.06	-1,114,472.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046,313.50	-	-	-	-	18,046,313.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046,313.50	-	-	-	-	18,046,313.5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20,000.00	1,046,313.50	-	-	-	-1,613,334.29	19,452,979.2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二、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

提坏账准备。

(3)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15.00	5.00	6.33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章第 14 小节。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钢材及节能墙板、生产线等业务，于相关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6.01	0.85
2	销售净利率（%）	2.82	-30.52
3	净资产收益率（%）	3.67	-56.7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7	-56.75
5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6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7	每股净资产	1.01	0.9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3.87	47.68
2	流动比率	1.34	0.88
3	速动比率	1.19	0.88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2	0.57
2	存货周转率	10.64	141.28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0.1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1%、0.85%，公司毛利率上升 15.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新增计算机软件、钢材、墙板及其生产线的销售，其中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约 41% 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毛利率约为 22%，占比 11% 的墙板及其生产线产品毛利率达到 56%，此两项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 0.85% 提高至 2013 年的 16.01%。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56.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56.75%。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

率为负，主要是由于计算机硬件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净利润为负；2013年公
司进行业务转型，毛利率上升较多，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提高。

公司2013年、2012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05元，稀释每股
收益分别为0.04、-0.05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4、0.8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逐步好转，债权人安全边际扩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转型使得收入和毛利
率大幅增加。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87%、47.68%，上述指标
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
段，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2、0.57。2013年应收账
款周转速度有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收入有了大幅提高，
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减少。

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6.41%，1-2年的比例为1.24%，2-3
年的比例为82.36%，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公司已按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1月、
2014年4月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乾元泽孚有限支付100万元和50
万元。

公司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64、141.28；2013年存货周转
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销售，存货余额较低，
且周转较快，而2013年公司业务转型后存货大幅增长，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
率处于正常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664.99	-2,708,832.7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059.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9,355.14	2,366,62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630.17	-342,211.40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00,664.99 元、-2,708,832.78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下降 7,091,832.21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结清了 7,164,611.35 元的其他应付款，同时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了 1,956,784.93 元。

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7,059.98，2012 年为 0，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59,355.14 元、2,366,621.38 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上升 19,792,733.76 元。主要原因为：一、2013 年对彭弘越 2012 年以经项目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15,046,313.5 元的专利权出资进行了货币资金资产置换；二、2013 年底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7,500,000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钢材、节能墙板及其生产线等业务，于相关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计算机硬件	6,200,610.34	24.05%	1.40%	3,651,106.83	100%	0.85%
计算机软件	10,518,788.00	40.80%	21.96%	-	-	-
钢材	6,174,438.79	23.95%	1.47%	-	-	-
墙板及其生产线	2,861,709.41	11.10%	56.37%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755,546.54	99.90%	15.92%	3,651,106.83	100%	0.85%
其他业务收入	28,052.00	0.10%	100%	-	-	-
营业收入合计	25,783,598.54	100%	16.01%	3,651,106.83	100%	0.85%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2012 年比例为 100%。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以计算机硬件为唯一来源，2013 年公司计算机软件、钢材、墙板及其生产线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 40.8%、23.95%、11.10%，而与此同时计算机硬件降为 24.05%。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钢材、墙板及其生产线四类。

计算机硬件主要以计算机主机、服务器、光纤交换机为主。此类产品 2012 年的销售收入为 3,651,106.83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的 100.00%，2013 年销售收入为 6,200,610.34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24.05%。报告期内，此类产品在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但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计算机软件主要应用于政府电子政务、教育城域网、企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及建筑智能化。此类产品 2012 年销售收入为 0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0.00%；2013 年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0,518,788.00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的 40.80%。报告期内，此类商品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快速上升，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钢材。此类产品 2012 年销售收入为 0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0.00%；2013 年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6,174,438.79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的 23.95%。报告期内，此类产品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快速上升，并列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之一。

墙板及其生产线主要包括发泡水泥保温板，装配式保温墙板此类产品 2012 年销售收入为 0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0.00%；2013 年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为2,861,709.41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的11.10%。报告期内，此类商品在营业收入的占比最小，但是上升速度较快。

2012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0.85%、16.01%，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在2013年大力发展计算机软件、钢材及墙板业务，而计算机软件及墙板毛利率较高，所以导致公司2013年毛利率大幅提升。

2013年计算机硬件的毛利率为0.85%，较2012年1.40%的毛利率高有小幅下降；2013年计算机软件、钢材、墙板及其生产线的毛利率均由0各上升至21.96%、1.47%、56.37%，新增产品占比的变化及其毛利率增幅的提升造成了公司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虽然计算机硬件的毛利率变动不大，但由于计算机软件、钢材、墙板及其生产线的比重增加且其毛利率较高，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了大幅增加。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783,598.54	606.19	3,651,106.83
营业成本	21,654,382.83	498.18	3,620,037.60
毛利率(%)	16.01	15.16	0.85
营业利润	974,149.27	-188.61	-1,099,426.03
利润总额	974,499.18	-188.64	-1,099,451.16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25,783,598.54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3,651,106.83元，2013年比2012年增长606.1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在业务转型，新增了计算机软件、钢材、墙板及其生产线的业务收入；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人员、技术和资金的不断投入，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3年营业利润为974,149.27元，2012年为-1,099,426.03元，比2012年增加了2,073,575.30元。主要是因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和墙板及其生产线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大幅提升，且由于其毛利率较高，使公司2013年综合毛利率达到了16%，从而提升了营业利润。

2013 年公司计算机软件毛利率为 21.96%，此类业务采取外包模式，即公司将取得的软件订单以低成本转包给其它成熟的软件开发商，公司在整个过程中主要负责控制协调项目进度。由于公司非软件开发生产商，所以毛利率水平相对低于软件开发生产商。

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 2013 年新增业务，其墙板主要是利用双氧水发泡剂原理将水泥、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进行发泡，具有环保节能的特点；利用发泡水泥作为保温层，具有良好的保温功能；利用混凝土作为支撑，具备较高的强度与韧性。用此类墙板代替目前建筑过程中使用的砖质及其它材料，环保节能。墙板的特殊性决定了设备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生产的设备利用水泥发泡与混凝土同时浇注技术，融合了多项专利技术，技术性能较高。由于该设备属于环保节能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优越，市场前景广阔，且该产品属于住建委重点推广的产品，因此价格较高。公司生产及销售的机器设备均为其自行研发设计，其成本相对低廉，折旧费用摊销较少，且公司实施直接面向客户的营销模式，不存在中间环节，因此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384,562.15	2188.51	60,500.56
管理费用	1,027,218.40	110.09	488,951.51
财务费用	1,006,331.04	58.88	633,376.52
期间费用合计	3,418,111.59	188.98	1,182,828.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7	-	1.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8	-	13.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0	-	17.35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26	-	32.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40%、13.25%。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远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成本、广告费、运输费等，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2 年上升了 3.7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有 1,295,400.00 元的广告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研发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比 2012 年下降 9.41%，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远大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11%。公司于 2012 年期间主要处于厂区基础建设阶段，还未进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因此 2012 年期末研发费用为 0 万元；自 2013 年，公司开始对主营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 28.5 万元。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372,954.5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费用科目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 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为 1,006,958.36，2012 年利息费用支出为 633,378.62，2013 年利息费用支出比 2012 年增加了 373,579.74 元，财务费用随之增加。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事项。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1,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09	-25.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9.91	-25.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48	-6.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43	-18.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43	-18.85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97.11	507,533.53
银行存款	4,230,557.56	517,190.97
合计	4,236,354.67	1,024,724.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8,376.85	82.36	33,005.69	0.9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68,801.73	17.64	41,133.74	5.35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768,801.73	17.64	41,133.74	5.35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57,178.58	100.00	74,139.43	1.7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5,236.85	67.11	169,750.73	3.77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208,239.61	32.89	156,407.51	7.08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2,208,239.61	32.89	156,407.51	7.08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13,476.46	100.00	326,158.24	4.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理由
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88,376.85	33,005.69	2-3年	单项金额重大，按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588,376.85	33,005.6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4,928.73	92.99	35,746.44	1,780,133.00	80.61	89,006.65
1-2年	53,873.00	7.01	5,387.30	305,155.61	13.82	30,515.56
2-3年				122,951.00	5.57	36,885.30
合计	768,801.73	100.00	41,133.74	2,208,239.61	100.00	156,407.51

公司2013年和2012年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16%和28%，剔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3%和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公司已按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12月10日，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乾元泽孚签订购货协议，购买正泰 BV-6、正泰 BV-4、远东 BV2.5、LS-3600-52P-E1 等计算机硬件产品，合同金额 5,445,100.00 元。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一方面，因为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所以也导致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款速度远低于公司其它客户；另一方面，中加集成资金周转支付需相应流程审批程序，该程序较慢，导致中加集成回款较慢。由于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彭泓越控股的含弘嘉会网络与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有经常性的业务往来，并没有发生应收未能收回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于 2011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向乾元泽孚有限支付 90、100 万元和 50 万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收回全部款项。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7,178.58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713,476.46 元。应收账款 2013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账面余额减少 2,356,297.88 元，减少 35.10%。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83.88%，应收账款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588,376.85	2-3 年	82.36
济南百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76,478.73	1 年以内	13.23
济南爱之星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8,450.00	1 年以内	3.18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	非关联方客户	53,873.00	1-2 年	1.23
合计		4,357,178.58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中加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05,236.85	1-2 年	67.11
济南久盛百信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13,000.00	1 年以内	24.03
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22,763.60	1-2 年	3.32
济南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3,260.00	1 年以内	1.69
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9,835.00	2-3 年	0.44
合计	非关联方客户	6,484,095.45	--	96.59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26,492.55	96.90	3,062,770.00	76.52
1-2 年	122,580.00	1.97	939,610.00	23.48
2-3 年	70,000.00	1.13		
合计	6,219,072.55	100.00	4,002,380.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山东笃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574.00	48.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000.00	33.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济南聚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811.00	13.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济南汇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93	1-2 年	预付货款
济南江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13	2-3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6,105,385.00	98.18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000.0	52.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高至峰合电子	非关联方	906,200.00	22.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济南中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	15.62	1-2 年	预付货款
济南汇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00	1-2 年	预付货款
济南江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75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3,829,200.0	95.67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460.00	0.10	246.00	5.52
低信用风险组合	4,672,500.00	99.90		
小计	4,676,960.00	100.00	246.00	0.01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76,960.00	100.00	246.00	0.01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15,085.08	9.83	28,277.25	6.81
低信用风险组合	3,808,200.00	90.17		
小计	4,223,285.08	100.00	28,277.25	0.67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23,285.08	100.00	28,277.25	0.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00.00	89.69	200.00	264,625.08	63.75	13,231.25
1-2年	460.00	10.31	46.00	150,460.00	36.25	15,046.00
合计	4,460.00	100.00	246.00	415,085.08	100.00	28,277.25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莒南县奥美特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2,500.00	往来资金占用	1年以内	99.90
合计		4,672,500.00			99.90

奥美特已于2014年3月将该笔款项偿还给乾元泽孚有限，无回收风险。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泓越	控股股东	3,808,200.00	往来资金占用	1年以内	90.17
合计		3,808,200.0			90.17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5,842.60		25,842.60
原材料	605,225.22		605,225.22			
库存商品	1,479,393.16		1,479,393.16			
生产成本	337,725.00		337,725.00			
合计	2,422,343.38		2,422,343.38	25,842.60		25,842.60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相比 2012 年年末增加 2,396,500.78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转型产生了新类别的存货，其中，产成品中金额较大的为南山别墅样板间 1,273,258.56 元，在产品主要为平模板墙生产线、发泡水泥配料系统平台以及墙板，符合公司向新型钢材、节能保温材料业务转型的经营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六）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15.00	5.00	6.33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732.97	9,259,959.98		9,497,692.95
房屋及建筑物		6,528,538.16		6,528,538.16
机器设备	150,757.97	2,731,196.82		2,881,954.79
办公设备	86,975.00	225.00		87,2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479.34	226,867.66		284,347.00
房屋及建筑物		103,368.48		103,368.48
机器设备	16,273.02	96,028.30		112,301.32

办公设备	41,206.32	27,470.88		68,677.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253.63			9,213,345.95
房屋及建筑物				6,425,169.68
机器设备	134,484.95			2,769,653.47
办公设备	45,768.68			18,52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253.63			9,213,345.95
房屋、建筑物				6,425,169.68
机器设备	134,484.95			2,769,653.47
办公设备	45,768.68			18,522.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732.97			237,732.9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0,757.97			150,757.97
办公设备	86,975.00			86,97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60.42	37,018.92		57,479.3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724.98	9,548.04		16,273.02
办公设备	13,735.44	27,470.88		41,20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272.55			180,253.6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4,032.99			134,484.95
办公设备	73,239.56			45,768.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272.55			180,253.63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4,032.99			134,484.95
办公设备	73,239.56			45,768.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900.00		112,900.00
合计				112,900.00		112,900.00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2,900.00	6,130,638.16	6,243,538.16		
机器设备		3,016,421.82	3,016,421.82		
合计	112,900.00	9,147,059.98	9,259,959.98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为房屋建筑物及自行设计开发的生产设备成本归集，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金额 2,449,410.00 元及围墙路面金额 3,681,228.16 元，围墙路面已经由山东新联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鲁新联谊基咨字[2013]第 0478 号结算审核报告予以审核。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50,223.50		15,046,313.50	6,303,910.00
土地使用权	6,303,910.00			6,303,910.00
专利权	15,046,313.50		15,046,31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117.30	126,078.20		315,195.50
土地使用权	189,117.30	126,078.20		315,195.50
专利权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61,106.20			5,988,714.50
土地使用权	6,114,792.70			5,988,714.50
专利权	15,046,31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61,106.20			5,988,714.50
土地使用权	6,114,792.70			5,988,714.50

专利权	15,046,313.50			
-----	---------------	--	--	--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月限	摊销期限确定 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使用 寿命期限 (月)
济阳国用 (2011)第208 号土地使用权	出让	6,303,910.00	600	预计使用年限	5,988,714.50	5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合理。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2013年末无形资产相比2012年年末减少15,172,391.70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彭泓越将其无形资产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出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未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阳县支行签37100620120007517号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7,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济阳国用2011第208号，抵押期限自2012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止。公司无形资产已经用于抵押。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6.36	88,608.87
合计	18,596.36	88,608.87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4,385.43	354,435.49
合计	74,385.43	354,435.49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4,435.49		280,050.06		74,385.43
合计	354,435.49		280,050.06		74,385.43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9,265.33	28,277.25	83,107.09		354,435.49
合计	409,265.33	28,277.25	83,107.09		354,435.49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2012 年发生了 83,107.09 元的坏账准备转回事项，2013 年发生了 280,050.06 元的坏账准备转回事项，为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收回产生的坏账准备转回，未发生坏账转销事项。

八、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5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8,0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抵押保证信息

(1) 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2000949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以济阳国用(2011)第208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合同编号:37100620120007517-1),彭泓越提供保证(合同编号:37100520120093671),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期限为10个月。

(2) 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齐鲁济南花园借字第019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元,以法人彭泓越(合同编号为2012法保字第0191)签署法人保证合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期限为1年。

(3) 2013年8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3000740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500,000.00元,以济阳国用(2011)第208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合同编号:37100620120007517-1),彭泓越提供保证(合同编号:37100120130095656),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期限为1年。

(4) 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111411法借字0078号,借款金额为2,000,000.00元,济南感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3年111411法保字第0078-1)、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3年111411法保字第0078-2)、彭泓越李晓力(合同编号为2013年111411法保字第0078-3)提供相关担保,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1年。

(5) 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371262M120130147301,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以法人彭泓越签署法人保证合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期限为1年。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00.00	7.81	1,607,442.60	71.44
1-2年	-	-	597,341.00	26.55

2-3年	268,300.00	91.48	45,301.33	2.01
3年以上	2,100.00	0.71	-	-
合计	293,300.00	100.00	2,250,084.93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山东雷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0	货款	未到期
合计		266,0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雷音电子	266,000.00	90.69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22,900.00	7.81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4,400.00	1.50
合计	293,3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1,581,600.00	70.29
山东雷音电子	266,000.00	11.82
济南禾志通科技	230,030.00	10.22
济南山特科技中心	37,690.00	1.68
新元易达	16,400.00	0.73
合计	2,131,720.00	94.74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	-	-	153,750.00	92.55
2-3年	-	-	12,370.00	7.45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166,120.00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济南帝源信息	123,750.00	74.49
山东滨化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8.06
济南昊昱星	12,370.00	7.45
合计	166,120.00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7,044,611.35	98.33
1-2年	-	-	120,000.00	1.67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7,164,611.35	100.00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68,611.35
合计		1,868,611.35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李士龙	4,907,000.00	68.49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1,868,611.35	26.08
周金勇	200,000.00	2.79
言必信	120,000.00	1.67
王伟	69,000.00	0.97
合计	7,164,611.35	100.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640,000.00	20,020,000.00
资本公积	1,046,313.50	1,046,313.5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86,091.55	-1,613,33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0,221.95	19,452,979.21

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800,221.95元折合股本20,640,000.00元，其余160,221.95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彭泓越	9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74336851-9
莒南县奥美特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3261571-3
张宗红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建萍	董事	-
李长贵	董事	-
张萌	董事	-
李士龙	监事会主席	-
杜军	监事	-
张月	监事	-
谭晓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彭泓越	房屋租赁	无偿	--	无偿	--
含弘嘉会	商品采购	--	--	1,223,770.92	33.5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详情
含弘嘉会	对外担保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花园支行签署 2013 年齐鲁济南花园法借保字第 0050 号《法人借款合同》，为含弘嘉会向齐鲁银行花园支行的 200 万元法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彭泓越	为公司担保	20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股东彭泓越为该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开始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
彭泓越	为公司担保	2013 年 8 月 9 日，乾元泽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县支行签订 370101201300074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50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乾元泽孚股东彭泓越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彭泓越及、李晓力、含弘嘉会、济南感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公司担保	2013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股东彭泓越及其夫人李晓力、含弘嘉会、济南感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
奥美特	资金拆借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奥美特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公司向关联方奥美特借出人民币 4,672,5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含弘嘉会 1,868,611.35 元，乾元泽孚已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1 月 17 日、2013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等分批次支付给含弘嘉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4,672,500.00 元。奥美特已于 2014 年 3 月支付给乾元泽孚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2 年对含弘嘉会 1,223,770.92 元的关联销售，交易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虽在当年占比较大，但在 2013 年已经避免关联销售；且公司正在进行业务转型，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2014 年不再开展计算机硬件业务，所以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0 年 6 月，公司与股东彭泓越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长期无偿租赁股东彭泓越办公用房，该协议为公司纯获益合同。此外由于房屋面积较小，该办公用房实际租赁费用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奥美特关联拆出 4,672,500.00 元，奥美特已于 2014 年 3 月支付给乾元泽孚有限，关联方对拆借资金已经偿还，故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股东彭泓越及其关联方含弘嘉会对乾元泽孚有限有数笔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虽然，乾元泽孚有限对关联方含弘嘉会有关联对外担保，但该笔担保发生时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未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此外，公司股东彭泓越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此项担保遭受损失，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综上，该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

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1) 董事长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2)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3) 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4)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5)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本公司中有建筑面积 4,762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未能取得产权证。该建筑物主要包括三栋车间、一栋办公室和一栋门卫室，目前已经投入使用。上述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在本公司已取得的济阳国用 2011 第 208 号土地使用权的范围之内。

上述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立项批复	完工情况	实际执行年限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改性轻质复合保温建筑墙板项目	生产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设施，购置 PLC 控制系统、自动硫化床、检测设备等设备 30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改性复合保温建筑墙板 150 万平方米	济阳发改备 2011065	完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00 立方米发泡水泥保温项目	利用原有生产车间 200 平方米，购置发泡水泥成型模板、自动切割机等设备 5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发泡水泥保温板 5000 立方米	济阳发改备 2012073	完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 台轻质隔墙板设备及 50 台发泡水泥设备项目	利用原有生产车间 300 平方米，购置铣床、车床、墙板成型生产线等设备 353 台（套），建成后年产轻质隔墙板设备 50 台、发泡水泥设备 50 台	济阳发改备 2012072	完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取得济阳环建验[2014]验 11 号、济阳环建验[2014]验 12 号、济阳环建验[2014]验 13 号环评批复。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改性轻质复合保温建筑墙板项目批准的项目已取得济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施工许可手续仍在办理中，补办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

虽然该等建筑物所占土地在本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之内，但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的可能性。公司目前正在全力争取补办报建手续，补办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 公司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如遇拆除，公司可以在相关部门的限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 目前公司在空闲土地范围内筹建的二期厂房建设工程，将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的审批程序，确保建设工程合法合规。该二期厂房的建成，亦可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被相关部门追究处罚等情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

(4) 公司取得济阳县崔寨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不是临时建筑，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该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块 3 年内未列入拆迁规划，许可公司在补办相关报建手续后通过竣工验收并领取产权证。

综上所述，即使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保障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乾元泽孚有限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乾元泽孚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12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乾元泽孚有限资产账面值 3,705.82 万元，评估值 3,979.47 万元，增值 273.65 万元，增值率 7.38%；负债账面值 1,625.80 万元，评估值 1,625.80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2,080.02 万元，评估值 2,353.67 万元，增值 273.65 万元，增值率 13.16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乾元泽孚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2,353.67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控股子公司。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新型钢材、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通过济阳分公司从事新型钢材、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年，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终止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鉴于公司的主营收入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二）新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以节能保温墙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这部分业务对于公司而言属于新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2013年以前尚未有该部分业务，2013年该项业务仅取得了2,861,709.41元的收入。由于新业务刚刚起步，公司尚未在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业务开展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位于济阳国用2011第208号土地上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因在建设期间没有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公司于2011年已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该等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包括筹建二期厂房、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等，但可能仍存在一些其他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四）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2年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7,894,263.26元和3,537,333.33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58%、99.97%。其中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均超过50%，采购内容为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报告期公司对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的依赖。

公司目前已终止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不会再发生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额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

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项目轻钢、水泥等都属于常规工业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充分竞争，公司能够规避供应商单一的集中度风险。

（五）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92%、94.17%，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3.69%，51.80%，报告期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相比 2012 年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集中度风险下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节能保温墙板及其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农村建设项目，市场容量大，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有能力和保持客户稳定并避免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六）注册地未取得产权证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房屋系租赁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公司股东彭泓越先生。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虽然该房屋仅用于行政管理事务，与公司产品生产的关联度不高，但仍存在被动搬迁的潜在风险，进而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0%，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八）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总资产分别为 37,058,180.56 元、37,178,141.85 元，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3,598.54 元、3,651,106.83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九）成本增加风险

在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国家政策导向始终以加强节能防火功能、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为主。这一方面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

遇，另一方面也使该类企业的产品受到了节能、防火等要求的约束，即企业为确保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加大技术、人力、原材料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企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保温材料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的成本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泓越	 张宗红	 王建萍	 李长贵	 张萌
--	--	--	---	---

全体监事签字：

 李士龙	 杜 军	 张 月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泓越	 张宗红	 谭肖璇
--	--	--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



刘孝俊

项目小组成员：



刘孝俊



郝玉辉



潘庆明



朱红来



王豪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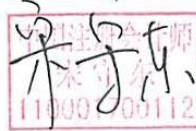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108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31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